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玛科技

股票代码：603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3：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4：金石灏洋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声明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声明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爱玛科技	指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4-0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2)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洁
注册资本（认缴）	137,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3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32436。青岛金石灏沣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8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3)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剑华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7FX2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32153。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4)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平进
注册资本（认缴）	255,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U7L(1/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31
主要股东	本基金为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32487。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7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方 浩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 洁	女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剑华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平进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沣沏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峡金石”）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金石灏沣及长峡金石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获取投资收益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且未来12个月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1年6月15日，爱玛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403,660,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23,660,0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8614%，其中中信投资持有爱玛科技股票8,4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810%；金石智娱持有公司股票8,260,00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463%；长峡金石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671%；金石灏沣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671%。

因爱玛科技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部分首次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截至2022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股票全部上市流通时，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0,500,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23,660,0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637%。

2022年6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中信投资股份变更为11,7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63%，金石智娱股份变更为11,564,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22%；长峡金石股份变更为4,900,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26%；金石灏沣股份变更为4,900,0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长峡金石及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124,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637%。

2022年7月15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389,014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734,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1) 因爱玛科技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部分首次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截至2022年6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股票全部上市流通时，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0,500,00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玛科技23,660,0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7637%。

(2) 2022年7月15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上市公司4,389,014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37%。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734,989股,占爱玛科技目前总股本的5.00%。其中,中信投资持有爱玛科技10,201,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51%;金石智娱持有爱玛科技10,031,7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56%;长峡金石持有爱玛科技4,250,7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96%;金石灏沣持有爱玛科技4,250,7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9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5日	57.02-67.76	1,558,254	0.2711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5日	57.36-65.98	1,532,240	0.2666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5日	57.02-66.66	649,260	0.1130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25日	57.36-65.98	649,260	0.1130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其他方式买卖爱玛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浩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洁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剑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4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4：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平进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爱玛科技	股票代码	603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660,003 股 持股比例：5.8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89,014 股 变动比例：0.8614% 注：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23,660,003 股，持股比例为 5.8614%；2022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部分首次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 23,660,003 股，持股已发生被动稀释，比例变为 5.7637%。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124,0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637%。2022 年 7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4,389,014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637%。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6月9日 方式：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时间：2022年6月28日 方式：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浩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2：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洁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3：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剑华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4：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平进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5日